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陳志剛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擔任副主席。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家洛議員當選為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2014年10月9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3.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I. 自2014年7月23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4年7月23日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CB(1)1918/——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  
13-14(01)號文件 伙伴計劃二零一三  
至一四年度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24/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  
13-14(01)號文件 訴辦事處就促進更廣  
泛使用電動自行車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  
(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951/ —— 謝偉銓議員在2014年  
13-14(01)號文件 8月26日就望后石污  
水處理廠設施的故障  
可能造成污水污染一事致主席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989/ —— 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  
13-14(01)號文件 員2014年8月26日有  
關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設施的故障可能造成  
污水污染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5054DP —— 進一  
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及

(b) 2014年8月25日及26日屯門望后石污  
水處理廠緊急排放污水事件。

6. 何秀蘭議員建議，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5日會議上所作的討論，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計劃(立法會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計劃)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主席指示把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CB(1)87/——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的文件)

7.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下文統稱"《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以提高廢物轉運站(下稱"轉運站")的使用率及改善垃圾車的表現。

向私營廢物收集商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

8. 葛珮帆議員察悉，沙田轉運站將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便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處理從該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她關注沙田轉運站的容量能否應付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新增廢物量。

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每個轉運站都各有其設計容量，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只會動用沙田轉運站的未使用容

量。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把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其他廢物處理設施，使沙田轉運站得以騰出更多容量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因此，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有氣味的廢物後，沙田轉運站應有足夠容量應付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新增廢物量。

政府當局

10.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預期垃圾車減少行駛環保大道的車次，以及得出有關數字的依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18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改裝垃圾車

11.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行一次過資助計劃，協助私營垃圾車車主為車輛加裝車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進展如何。她亦察悉及關注到，有居民投訴新改裝的垃圾車在運送垃圾途中有廢物掉下及污水滴漏的情況。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意見，認為部分載有廢料的貨車並沒有完全密封或以防水布覆蓋，致使掉下廢物及塵埃物料飛揚。盧偉國議員促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針對垃圾車在前往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途中掉下廢物(例如大堆廢紙及發泡膠廢物)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因為這種情況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在廢物收集同業公會的支持下，於2014年年初推行的資助計劃受廢物收集業歡迎。目前，約98%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私營垃圾車已根據或會根據計劃改裝。據政府當局了解，在少數沒有參與計劃的私營垃圾車車主中，部分車主擬根據"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申請特惠資助，以更換其舊垃圾車，而其餘車主則沒有經營廢物收集業或處於半休業狀態。為鼓勵垃圾

車車主繼續改善其車輛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及廢物收集業正研究推行由業界主導的鼓勵計劃，向垃圾車推廣良好作業的可行性。舉例而言，妥善操作的垃圾車可獲頒發優質標誌，以供物業管理公司在聘請廢物收集承辦商時參考。當局亦可擬備作業守則，提醒業界良好操作及維修垃圾車的做法。

13. 關於載有塵埃物料的建築工程貨車所造成的環境滋擾，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承認，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應採取適當措施，透過使用有蓋貨車或使用密閉容器運載廢物，盡量減少運輸期間垃圾和塵土飛揚，而環保署會就違規情況作出檢控。環保署會提醒建造業界有需要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建築地盤出現塵埃滋擾。此外，環保署、警務處及食環署會定期聯合進行突擊行動，在通往堆填區的道路如環保大道及沙頭角公路設置路障，截查途經的垃圾車和泥頭車。自2013年8月開始，在逾600宗違規個案中，超過70%關乎超速駕駛或超載，只有約90輛垃圾車或泥頭車被發現有污水滴漏的情況，而沒有妥為遮蓋的約有100輛。當局亦已在各個黑點裝置閉路電視，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

14.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垃圾收集站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供垃圾車排出其污水收集缸貯存的污水或廢水，以免在運送垃圾途中滴漏污水。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所有轉運站均已裝設廢水處理設施，確保經處理的污水及廢水達到可接受的標準，以供直接排入接收污水系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環保署及食環署曾研究在垃圾收集站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是否可行。由於大多數垃圾收集站的空間非常有限，政府當局認為在站內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不可行。易志明議員仍不信服，並認為廢水處理設施並不龐大，應不會佔用垃圾收集站大量空間。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有足夠空間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以防止垃圾車在運送垃圾途中滴漏污水。

## 廢物分流計劃

15. 易志明議員表示，廢物收集業歡迎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以便透過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分流廢物，以及盡量減低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相應影響。然而，他關注到部分履行食環署垃圾收集合約的廢物收集商可能面對營運成本(尤其是整體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因為他們須安排額外垃圾車路線，以運送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到其他堆填區或廢物處置設施的都市固體廢物。何秀蘭議員贊同不只食環署的合約承辦商，其他私營廢物收集商亦可能受營運成本增加所影響，因為他們須調整垃圾車路線，並須就選用轉運站服務繳付費用。

16.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食環署一直與將受廢物分流計劃影響的承辦商討論其廢物收集服務的日後安排，並已準備協助他們對垃圾車路線及收集時間表作出所需的調整，從而達致廢物分流建議的目的。食環署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60%的更改路線計劃，其餘則在2015年年中或之前完成。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重申，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在2013年，垃圾車運送都市固體廢物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每日行車車次約為470次，而在2014年上半年，每日行車車次已減至約409次。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啟用。政府當局預期屆時每日約300公噸污泥會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該設施。

17.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撥款建議不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替代計劃，以解決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擴建堆填區及興建轉廢為能設施的討論已持續多年。堆填區仍是本港不可或缺的廢物處理設施，而且確實需要適時擴建。為釋除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引起環境問題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制訂廢物分流計劃，包括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以及實施其他配套措施，以便透過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分流廢物。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將須分擔更大比例的有氣味廢物。他要求當局闡述廢物分流計劃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廢物分流計劃，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會運往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送往其他堆填區。此舉會大大減少運送廢物時所產生的氣味問題及降低整體運輸成本。當局鼓勵廢物收集業界盡量增加使用轉運站。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收集服務的路線，而更改路線並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現時，大埔區約有1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已分流至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一般而言，轉運站每日交通流量高峰時段為早上至下午2時或3時。當局預期在食環署完成更改路線計劃後，轉運站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會進一步減少。

#### 廚餘管理

19. 盧偉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順利實施廢物分流計劃而提高轉運站使用率及改善垃圾車表現的立法建議。他察悉，廚餘是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亦會引起氣味和衛生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加強推廣廚餘管理，從源頭把濕而帶有氣味的廚餘與一般廢物分開。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南韓的廚餘管理策略；當地不少家庭使用家居廚餘處理機在家處理廚餘，致使在處置廚餘前，廚餘的臭味及體積已大幅減少。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廣從源頭分開廚餘的正當做法(尤其是把過多的水份從廚餘分隔出來)，以及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及個人和家庭改變行為習慣，使廢物能得到更妥善的處理。

21. 田北辰議員察悉，廚餘對堆填區造成沉重負擔，亦容易造成氣味滋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使用轉運站收集及壓縮廚餘。當局可考慮容許工商界免費使用轉運站每日處理約1 000公噸廚餘，以致把廚餘運往堆填區前，廚餘的臭味及體積會大幅減少。徵收堆填區費用亦可進一步鼓勵私營廢物收

集商使用轉運站服務，從而紓緩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所造成的環境滋擾。

22.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本港的廚餘問題，包括在2016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逐步發展廚餘處理能力(包括環保園的回收廠及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提升垃圾車的設備標準及改善轉運站。政府當局在制訂未來的廢物管理策略時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廢木材回收

23. 副主席對本港的廢木材回收工作表示關注。由於廢木材商業價值低廉，而運輸廢木材的成本高昂，因此香港的廢木材回收業並不活躍，大量廢木材最終被運往堆填區棄置。副主席察悉有一名在環保園營運的回收商把廢木材循環再造成木煤(一種有用的可再生能源)，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計劃，以鼓勵工商界把廢木材(尤其是木卡板)分類、回收及再造。

24.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承認，物流業、建造業及展覽業每日產生大量廢木卡板。為推動本港的廢木材回收工作，環保署一直與廢木材製造者及收集商積極聯繫，鼓勵他們從源頭分開廢木材，並把廢木材直接送往環保園或其他適合的回收商處理。

### 結語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憲報刊登《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公告，並把該等公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實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所述，當局會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刊憲日期由2014年12月19日提前至2014年12月12日，以便公告於2014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

## VI.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立法會 CB(1)87/——政府當局就"管制非  
14-15(04)號文件 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  
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立法會秘書處就"管  
14-15(05)號文件 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  
廢氣排放"擬備的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2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擬備附屬規例(下稱《規例》),以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進展。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初在憲報刊登《規例》,以便《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獲立法會批准,《規例》將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 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豁免安排

27. 副主席表示,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然而,他質疑是否需要讓現時所有在《規例》生效前已經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獲得豁免,使該等機械無須符合《規例》頒布的排放標準,並給予6個月寬限期,讓有關機械的擁有人為機械申請豁免。他認為,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採取措施,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及早更換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主席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措施,以逐步淘汰所有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進一步減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2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約有14 000至15 000台非路面流動機械,當中超過80%主要在建築地盤使用,其餘則在機場及貨櫃碼頭使用。在現時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中,大部分為符合歐盟I期排放標準的機械。該等機械如達致《規例》建議的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會減少約60%。因

此，政府當局認為，《規例》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在建築地盤工人的健康。

29. 關於建議豁免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一事，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管制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海外國家並非常見的做法。事實上，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機驅動的流動或可運送機械或車輛，這些機械或車輛通常不在路面使用，而不同種類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年期大有分別。政府當局為使用年限及使用率各不相同的各種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強制性退役計劃，可能並不可行。

30. 環保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由於超過80%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在建築地盤使用，因此發展局會在《規例》訂立後，在大型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就4個指明種類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逐步使用符合擬議法定排放標準的型號。儘管如此，副主席強烈要求及早更換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藉此為工人的健康提供最佳的保障。

31. 易志明議員表示，《規例》雖可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卻不會大大減低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關於當局建議豁免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一事，他不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他指出，部分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率偏低，引擎損耗的情況亦不嚴重。鑒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機種林林總總，使用頻密度亦各有不同，為不同種類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單一的強制性退役計劃，在技術上可能很複雜。易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闡述環保署在豁免任何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時可能會施加甚麼條件。

32.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環保署在核准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豁免申請時，通常不會就所給予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然而，可能會有一些特殊情況，環保署會給予有條件核准，並就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或處理施加條件。此舉是因應特殊申請而作出，例如為使用不符合擬議法定排放標準的特別建築設備而作出的短期申請。環保署已舉辦簡介會，使建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熟悉非路面流動機

械的擬議規管制度及《規例》的主要內容，確保非路面流動機械符合《規例》。

### 《規例》的執行

33.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執行《規例》，確保銷售或出租以供在本港使用的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均符合法定排放標準。黃定光議員亦關注到，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序號或引擎編號可能被刪除、損毀或更改，使政府當局難以確定機械是否符合新的規管規定。

34.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會根據《規例》實施標籤制度。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供應商日後在銷售、出租或供應其非路面流動機械以供在本地使用前，須得到環保署的核准，確認機械符合排放標準。每台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貼上核准標籤，以資識別。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擁有人如申請豁免，而豁免申請獲環保署核准，亦會獲得豁免標籤，以供張貼於其非路面流動機械，以資識別。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或獲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詳情(包括商標、型號、序號等)及其引擎的資料(包括商標及型號等)會印在核准標籤或豁免標籤。雖然非路面流動機械並非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政府當局致力從各方面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的健康。

3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數碼相片(包括機械的金屬牌和引擎的資料標籤)須連同申請一併提交，以供核實及記錄。根據《規例》，所有銷售或出租供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將須經環保署核准及貼上適當標籤。任何人違反或未能遵守規管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和監禁。

### 符合擬議法定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供應

36. 易志明議員關注有否符合擬議法定排放標準(即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供在本港使用。梁繼昌議員亦詢問，擬議法定排放標

準是否已符合歐盟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最新排放標準。

37.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是世界上適用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常見排放標準。隨着科技進步，預期由2014年年底起，在歐盟及美國製造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應符合歐盟IV期排放標準，而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在日本製造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應符合相同的排放標準。就此，市場上符合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應有足夠的供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標準，以及在日後有需要時收緊排放標準。

#### 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其他措施

38.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其他措施，包括在非路面流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例如柴油微粒過濾器)、推廣更廣泛使用生物柴油及實施稅務優惠，以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在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加裝減排裝置，在技術上可能並不可行，因為該等機械的引擎狀況可能不能令該等裝置正常運作。雖然現時沒有對非路面流動機械作出排放管制，但非路面流動機械現已使用超低硫柴油。至於為符合法定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稅務優惠的方案，環保署副署長(3)解釋這並非建議的一部分，但日後可加以考慮。

3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品質保證局主席；該局是非牟利機構，致力為香港引入國際級的管理體系。他認為，鑒於公眾日益關注環境保護，政府當局應鼓勵建造業取得ISO 14000認證；該項認證勾劃一個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有效環境管理標準框架，旨在定期改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亦應建立互動平台，就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管制與建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溝通。

40. 環保署副署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密切溝通，以助他

們明白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擬議規管制度及《規例》的主要內容。政府當局亦會鼓勵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申請各種環保認證。

### 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維修

41.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正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妥為運作及維修。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非路面流動機械有不同的設計及構造，即使環保先進地方(例如美國加州及歐盟)都沒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法定檢查及維修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發展，並提醒相關行業適當操作及維修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做法。

### 結語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規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VII.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0日